

附件一

1. 若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(附件二)第 3 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

疑慮時，收件單位教務處教學組。

地點:行政辦公室二樓

電話(02)2943-2491 分機 310

電子信箱: liaockvs@gmail.com

2. 除第 3 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以外的疑似性平事件，承辦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。

地點:行政辦公室二樓

電話(02)2943-2491 分機 310

電子信箱: wentsai@pie.com.tw